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18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同備課研習實施計畫1份 (13693829\_11030183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7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2月3日(星期三)，計 3天2夜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

大佳國小 1100114



\*RHAA1103000267\*

在臺中以南(不包含臺中)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(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0年1月21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